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 簡則

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全聯獸師倫字第 1090000279 號函報請備查

-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理事長就獸醫相關之專家學者及政務人員選任並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每屆全聯會理事相同，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長擔任，並就委員名單中遴派二位兼任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綜理會務，若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任務編組：依業務性質不同，設置公務組、小動物組、經濟動物組、實驗動物組暨其他組（含中獸醫醫學、復健醫學及非犬貓伴侶醫學），每組由 3-7 位委員組成。
-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七、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之。
- 七、召開委員會議時，應於兩週前由召集人轉請全聯會通知相關人員召開之，因緊急事項召開者不在此限。
- 八、本會依「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暨積分採認作業規範」原則辦理業務。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全聯會預算內相關經費支付。
- 十、本簡則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報請社會主管機關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